#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550號

上　訴　人　吳文梯

選任辯護人　張進豐律師
　　黃勝韋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侵上訴字第1626號，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25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吳文梯有如原判決所引用第一審判決事實欄所記載之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犯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性交罪刑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引用第一審判決所載之證據及理由，詳述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以及認定犯罪事實之得心證理由，並補充說明駁回上訴之理由。

三、上訴意旨略以：

被害人A女（代號：BL000-A112145，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下稱A女）於偵查及第一審審理時之證述，並未提及上訴人明知或預見A女係未滿18歲之少年，參以A女身高約172公分、體重約60公斤等情，與一般成年人無異，可見上訴人於行為時並不知悉或能預見A女為未滿18歲之少年。至告訴人即A女之母B（代號：BL000-A112145A，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下稱B女）於偵查及第一審審理時，雖一致證稱：A女於事發後，神情抑鬱、抗拒就學且情緒易怒；社工吳宜澤於第一審審理時證稱：關於A女之身心狀況，我主要是聽B女轉述，我從A女不想談本件事情，認為A女應該有遭受性侵害各等語，均屬臆測之詞；卷附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下稱精神鑑定報告)固載稱：A女有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等語，惟鑑定日期距事發已數月之久，不能排除其間有其他因素致A女罹患創傷後壓力症候群，可見均不足作為認定A女之指述與事實相符之補強證據。原判決未詳加調查、審酌上情，遽認上訴人有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性交之犯行，其採證認事違反證據法則，並有調查職責未盡、適用法則不當及理由不備之違法。

四、經查：

證據之取捨與證據之證明力如何，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裁量、判斷之職權，苟其裁量、判斷，並不悖乎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且已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即無違法可言。

又性侵害犯罪具有隱密性，舉證或查證均屬不易，除被害人之陳述本身以外，固須補強證據，但所謂補強證據，不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無論是直接證據、間接證據，或係間接事實之本身即情況證據，祇須與被害人指述具有相當關聯性，且與被害人之指證相互印證，綜合判斷，能保障實質證據之真實性，仍不得謂其非屬補強證據。又證人陳述內容，係以之供為證明被害人之心理狀態，或用以證明被害人之認知，或以之證明對被害人所造成之影響者，由

於該證人之陳述本身並非用以證明其所轉述之內容是否真實，而是作為情況證據（間接證據），以之參照推論被害人陳述當時之心理或認知，或是供為證明對該被害人事發時或事後所生之影響，難謂亦屬傳述自被害人，實已等同證人陳述其所目睹被害人之情況，即屬適格之補強證據。

原判決係依憑上訴人所為不利於己部分之供述，佐以A女、B女、吳宜澤之證詞，參酌卷附監視器影像紀錄畫面截圖、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精神鑑定報告等證據資料，經相互比對、勾稽，而為前揭事實認定。並對上訴人所辯：我知道A女未滿18後，就拒絕幫她介紹工作，並未對A女為強制性交云云，經綜合調查證據結果，認係飾卸之詞，不足採信，亦已依據卷內資料，詳加指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理由，進一步說明：A女於偵訊及第一審審理時一致證稱：進入汽車旅館房間後，上訴人先講解規則，嗣以看身材為由要求褪去衣物，待我脫下內衣褲後，上訴人將我強推壓制於床上而為強制性交；B女於偵查及第一審審理時一致證稱：A女於事發後，神情抑鬱、抗拒就學且情緒易怒；吳宜澤於第一審審理時證稱：A女之身心狀況主要是聽B女轉述，我沒辦法判斷A女有無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我依A女「不想談」本件性侵害案件及反應，以及我陪同A女製作筆錄及驗傷過程中，發現提到這件事，「她會害怕」，我認為她有遭受性侵害各等語，參以精神鑑定報告記載A女有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等情，並說明：依卷附病歷資料所載，A女於事發前，並無其他性創傷經驗，足認A女之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應與本件有關等語。可見B女、吳宜澤之證詞，係其等親身經歷觀察A女於事發後之情緒反應、心理狀態及行為表現，並非單純轉述聽聞A女就被害經過之陳述；精神鑑定報告已詳細說明判斷A女罹患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之依據及理由，均得作為認定A女指訴係屬實在之補強證據。又上訴人於第一審審理時陳稱：我跟A女講解「八大行業」時，有問A女是否在學，她說對，到今年11、12月才滿18歲，也說要繳學校費用。所以我知道她未

滿18歲等語(見第一審卷第50頁、第344頁)。可見上訴人明知A女為未滿18歲之少年，猶對A女為強制性交行為，而有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性交犯行等旨。至上訴意旨所指，以A女之外觀特徵，上訴人不知A女未滿18歲云云，顯非依卷證資料而為具體指摘。另上訴意旨擷取吳宜澤於第一審審理時證述之片段，漫指其證述為推測一節，此種去脈絡化之指摘，不能逕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原判決所為論斷說明，尚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不悖，揆之上開說明，不能任意指為違法。上訴意旨任意指摘：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性交犯行違法云云，置原判決明白論敘說明於不顧，單純再為有無犯罪事實之爭論，與法律規定得合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不相適合。

五、綜上，上訴意旨係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或原判決已明白論斷說明之事項，仍持己見，漫為指摘違法，而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明原判決所為論斷說明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之第三審上訴要件。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李錦樑

法　官　蘇素娥

法　官　洪于智

法　官　吳秋宏

法　官　周政達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王怡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